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七字第8號

聲 請 人 古旭耀

相 對 人 古奇鑫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失蹤人即相對人古奇鑫之弟，相對人於87年間起，因與家人相處不愉快，至今已20餘年未與家人聯絡，失蹤已逾7年，是聲請人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156條及民法第8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死亡之宣告等語。

二、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3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定有明文。本條項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8號裁定可參）。因此，利害關係人對於失蹤人聲請為死亡之宣告，須以有失蹤之事實為先決要件。又死亡宣告係為解決失蹤人住所地之法律關係所設之擬制死亡法律效果規定，以解消失蹤人於住所地之法律關係，均以失蹤人之生死不明為前提，因影響失蹤人權利甚鉅，故法院應審慎認定，倘係單純出境，或未與特定人保持聯繫，在無其他佐證之情況下，則尚難認係失蹤。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固據提出戶籍資料及臺北市政府

01 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件為證。惟經本
02 院職權函查相對人勞保投保資料、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申報資
03 料，顯示相對人於近年來均有投保勞保至今，於110、111年
04 間亦有前往醫院就醫。是綜合上開事證，堪認相對人並未有
05 生死不明已逾7年之情，自難以相對人久未與聲請人或家人
06 聯繫，即認其已長期失蹤、生死不明。從而聲請人宣告相對
07 人死亡，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3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5 書記官 盧品蓉